

# 杨凌示范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杨处非办发〔2018〕4号

---

## 杨凌示范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 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杨陵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金融单位：

现将《2018 年杨凌示范区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杨凌示范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18 年 5 月 16 日

# 2018年杨凌示范区非法集资宣传月 活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处置非法集资部级联席会议《关于开展2018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有关工作的通知》（处非联发〔2018〕4号）和省处非办《关于印发2018年陕西省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陕处非办函〔2018〕19号）文件精神，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提高人民群众防范非法集资意识，杨凌示范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从即日起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具体部署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防控非法集资风险的严峻性和紧迫性和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精心组织，及时部署，通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这一品牌活动，有效扩大社会影响，在全社会形成抵制非法集资的浓厚氛围，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高发蔓延势头，为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贡献力量。

## 二、活动时间及范围

宣传月活动从2018年5月15日开始，至6月15日结束，在示范区全辖区内开展。

## 三、宣传重点

**（一）突出重点宣传内容。**加强法律政策解读，通过法规普及和以案说法等方式介绍非法集资的特征、表现形式和常见手段，使群众有效识别非法集资活动，着力宣传“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责任自负”，引导群众合法合理传达诉求，消除群众对“非法集资损失政府买单”的误解和不当期盼。加强举报奖励政策宣传，鼓励群众举报非法集资线索。

**（二）针对重点人群开展宣传。**一是对老年人、农民等风险防范意识差、承受能力弱的群体，加强宣传教育，将与老年大学教育课程、老年志愿服务工作等结合起来，使非法集资宣传不断深入老年群体。二是对金融机构员工、类金融机构（包括民间投融资类中介机构、网络借贷平台、典当行等）员工、基层代办员等人群开展宣传工作，严防工作人员借机构、组织名义参与、发起非法集资。三是做好金融知识进校园活动，针对大学生群体加强宣传，在大学生就业指导等工作中加入非法集资风险提示内容，防止大学生因缺乏防范意识误入非法集资企业或平台。

**（三）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宣传。**针对民间投融资类中介机构、网络借贷平台、房地产、农民专业合作社、私募基金、股权众筹、民办教育、医疗、养老等案件高发重点领域，根据自身主（监）管职责范围，加强政策宣传，防止有关政策措施被曲解和误读。要督促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民办教育、老年公寓等企业组织配合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 **(四)开展重点地区宣传活动,加大基层偏远地区宣传力度。**

要根据实际,确定辖内非法集资重点宣传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农村地区、商业中心等,对偏远村镇、城乡结合部等易忽略地区,做到宣传全覆盖。

### **四、宣传方式**

**(一)公共场所宣传。**深入基层,在人口聚集区、广场、金融机构营业网点、行业服务窗口等地点设立宣传站点、张贴海报、发放各类宣传品,接受群众咨询,解答群众政策、法规疑问,宣传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典型案例。

**(二)设立集中宣传日。**根据各自工作实际情况,联合开展大型集中宣传日活动。结合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时期的特色,运用通俗、生动、形象、易懂的群众语言,利用一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宣传,提高宣传效果,引导民众主动关注防范非法集资相关知识。

**(三)媒体宣传。**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类宣传资源,通过设立专题专访、系列报道、播放公益广告等宣传模式,延伸宣传触角,深入群众日常生活。同时宣传媒介由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向网络、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拓展,发挥好新媒体的交互性、即时性、共享性的特点,推动宣传工作个性化、社群化发展。

**(四)开发精品课、宣讲会等宣传方式。**利用宣讲金融知识

讲座、金融法规普及班等模式，适当介绍以虚拟任务、虚拟货币、消费返利等名义吸收公众存款和以“一带一路”“军民融合”“物联网”“区块链”等热点概念炒作的非集资行为，将风险提示和宣传教育工作结合起来，着重树立群众正确理财观念，宣传“高收益必然伴随高风险”，不要相信“竹篮子也能打一筐水”的神话。

**（五）充实宣传队伍。**处非宣传工作人员要向行业部门、专家、学者、社区网格员、扶贫工作队、驻村组干部等拓展，针对不同地区和人群，区分运用不同宣传渠道和形式，使宣传真正“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切实推动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工厂、进学校、进社区、进村组、进家庭，形成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宣传格局，确保宣传教育取得实效。

##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协同联动。**加强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是有效遏制非法集资的重要途径，涉及多个行业，各单位各部门要强化认识，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精心组织，落实职责，积极主动做好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示范区宣传部门要充分调动区内各宣传平台，深入开展宣传活动，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同时强化督导，推动工作有序开展，取得预期效果。

**（二）强化日常宣传，推动宣传工作常态化。**除集中宣传活

动外，各单位各部门要强化日常宣传工作与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的结合，着力拓展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加大力度推进宣传工作制度化和常态化，提高社会公众的法律、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识别能力，培育公众理性投资、风险自担的正确理念，培养公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

**（三）及时总结、强化督导。**各单位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好的工作经验和做法，填写《2018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一并于6月15日前书面报示范区打击和防范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包括宣传活动总结、图片、视频信息）。示范区处非办也将采取现场检查和暗访等方式对各单位宣传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联系人：刘立绵                      联系电话/传真：87035609

电子邮箱：[1263525941@qq.com](mailto:1263525941@qq.com)

- 附件：1. 2018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2.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材料

附件

## 2018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大型集中宣传活动		“六进”集中宣传活动										发放或悬挂、张贴宣传品		
组织场次(次)	参与群众(人次)	进村组(人次)	参与群众(人次)	进社区(次)	参与群众(人次)	进机关(次)	参与员工(人次)	进学校(次)	参与师生(人次)	进工厂(次)	参与职工(人次)	传单、手册等宣传材料(份)	海报、展板、横幅(张、个)	购物袋等其他各类宣传品(份)
媒体宣传报道情况												其他宣传活动或方式		
报刊杂志		电视台、电台				网络媒体						发送短信(条)	播放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广告(次)	
新闻报道(条)	专题专访报道(次数)	新闻报道(条)	专题专访节目(个)		网站新闻报道(条)		网站专题专访(个)							

填表说明：1. 大型集中宣传活动是指在广场、礼堂等开展的涉及面较广、声势较大的集中宣传活动。“六进”集中宣讲活动是指深入社区、村组、机关、学校、工厂等开展的相对较小型的讲座、宣讲活动等。

2. 表中项目未开展的填写“0”，表中未列举的创新宣传方式可在总结报告中进行列举。

##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材料

### 一、非法集资的识别和防范

#### （一）非法集资的定义。

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

#### （二）非法集资的特征。

非法集资具备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四个特征：  
1、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2、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3、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4、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 （三）非法集资的主要表现形式。

1、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2、以转让林权并代为管护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3、以代种植(养殖)、租种植(养殖)、联合种植(养殖)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4、不具有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5、不具有发行股票、债券的真实内容，以虚假转让股权、发售虚构债券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6、不具有募集基金的真实内容，以假借境外基金、发售虚构基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7、不具有销售保险的真实内容，以假冒保险公司、伪造保险单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8、以投资入股、委托理财等方式或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非法吸收资金的；

9、假冒民营银行的名义，借国家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机构的政策，谎称已经获得或者正在申办民营银行的牌照，虚构民营银行的名义发售原始股或非法吸收资金的；

10、非融资性担保企业以开展担保业务为名，通过发售虚假的理财产品、虚构借款方提供借款为非法吸收资金的；

11、假冒或虚构国际知名公司设立网站，以股权上市增值、境外投资为名，发布销售境外基金、原始股、境外上市、开发高

新技术等信息非法吸收资金的；

12、以投资养老公寓、异地联合安养为名，或通过举办所谓的养生讲座、免费体检、免费旅游、发放小礼品方式，专门面向老年人非法吸收资金的；

13、以部分价格低廉的纪念币、纪念钞、邮票有巨大升值空间为名，承诺在约定时间后高价回购，从而非法吸收资金的；

14、以互联网借贷信息平台（P2P）为名，欺骗公众有银行存管进而非法吸收资金的；

15、通过发布媒体广告、举行财富讲座、散发传单、微信、博客、电子邮件等形式，以销售理财产品、基金产品等为名非法吸收资金的。

#### **（四）非法集资的识别。**

1、核实工商登记。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工商登记资料，查明相关企业是否是经过法定程序注册登记的合法企业。如果主体身份不合法、不真实，则是欺诈。

2、看投资回报。对照银行贷款利率（各银行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和普通金融产品的回报率是否过高，多数情况下明显偏高的投资回报很可能就是投资陷阱。根据法律规定，民间借贷的年利率超过 24% 不受法律保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

3、核查相关信息。通过政府主（监）管部门网站，查询相

关企业是不是经过国家批准的上市公司，是不是可以发行公司股票、债券，是不是国家规定的股权交易场所等，如果不具备发行、销售股票、出售金融产品以及开展存贷款业务的主体资格而发行公司股票、债券，就有可能涉嫌非法集资。如不法分子以“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产权经纪公司”等名义，推销所谓即将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的股票，可通过政府网站查阅是否已经批准发行等。

4、看是否阳光操作。很多非法集资行为具有隐蔽性，通过亲戚朋友互相介绍发展下线，形成一个吸收资金的网络，不签订正规合同，也不开具凭据，承诺返利但很少履行；编制所谓“好项目”却不敢在市面上公开出售，而是地下操作，诱惑群众购买，没有政府主监管部门把关，缺少行业协会自律约束，一旦集资人卷款跑路，追缴损失难度很大。

5、了解投资的资金去向。正规的投资项目都清楚地说明吸收资金的用途，投资者也能够了解自身的钱投出去到底干了什么。而非法集资吸收的资金，存入资金者很难知道其投资的钱干了什么，或者看不到投资项目的实际依据。

6、关注、查询媒体报道。一些影响较大的非法集资犯罪，新闻媒体会进行报道，日常生活有理财需求的群众要学会通过媒体和互联网资源，搜索查询相关企业违法犯罪记录，防止不法分子异地重犯。

7、咨询法律相关专业人士。对亲朋好友低风险、高回报的投资建议，要多向懂法、懂行的专业人士和朋友请教，审慎决策。

## 二、非法集资案例

### （一）网络平台非法集资案。

2014年7月，名为“XX宝”的“网络金融”平台上线运营，对外宣称其经营模式是由集团下属的融资租赁公司与项目公司签订协议，然后在“XX宝”平台上以债权转让的形式发标融资；融到资金后，项目公司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租赁公司则向投资人支付收益和本金。“XX宝”共推出过6款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在9%至14.6%之间，远高于一般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时名声大噪。

案发后，多位涉事人员证实，“XX宝”上绝大多数的项目都是假的，“XX宝”主犯指使专人，用融资金额的1.5%-2%向企业买来信息，制成虚假的项目在“XX宝”平台上线。为了让投资人增强投资信心，还采用了更改企业注册金等方式包装项目。

案例说明：“XX宝”就是以高额利息为诱饵，虚构融资租赁项目，持续采用借新还旧、自我担保等方式大量非法吸收公众资金，仅用一年半时间，就吸引来90多万实际投资人，客户遍布全国，累计交易发生额达700多亿元。广大群众在P2P网络借贷平台投资理财时一定要了解网络借贷经营者所必须坚守四条红线：一是平台的中介性质，二是平台本身不得提供担保，三是不

得将归集资金搞资金池，四是不得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 **(二) 企业内部集资发展为非法集资案。**

2011年11月，陵县公安局经侦大队陆续接到社会人员报案称：山东向春油脂有限公司自2005年6月份至今，大肆进行融资活动。经侦查，自2005年6月份至今，由豆某某（时任山东向春油脂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法人代表）决定以山东向春油脂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为由，在山东向春油脂有限公司职工内部开始融资。后经过口口相传的方式，融资范围逐渐由公司内部发展为社会不特定人员。在收到融资款后，由山东向春油脂有限公司会计为交款人出具两联收据，交款事由为股金，后资金链条断裂，致使4100余万元融资款无法偿还，受害人近600多人。

案例说明：非法集资很多都以正常经营为名，还有一些人借种植、养殖、项目开发、庄园开发、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这些非法集资人常利用企业经营形势好、规模大的印象，消除存款人的防范意识，加上企业内部员工介绍自己的亲朋好友投资，犯罪嫌疑人往往在很短时间内就能获取几倍的非法收入。

## **(三) “富民工程”的陷阱。**

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6月8日，吴某某以国玺经贸有限公司“富民就业工程”的名义与不特定的投资者签订所谓的“劳动合同”，让投资者以出资不出力的形式参与“富民就业工

程”，承诺每天按投资者出资额的 1% 返还，共返 200 天，返利达到 200% 后“合同”自动解除。吴某某将收来的投资款的 5% 奖励给推荐人，自己留下 2-4% 不等的“市场运营费”，其余投资款上交给国玺经贸有限公司。经鉴定：国玺经贸有限公司克山分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人民币 3496 万元，导致受害人有 1074.91 万元无法追回，吴某某以“市场运营费”的名义获利人民币 68.39 万元。

案例说明：本案中被告人吴某某以所谓的“富民就业工程”与投资者签订所谓的“劳动合同”，在没有任何依据及实质投资的情况下，承诺在合同履行期满后变相的约定“返本及高额付息”并进行宣传，吸收公众存款。当前我国非法集资活动屡禁不止，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骗子的骗术也在升级换代，不法分子利用广大人民群众对一些新兴行业和领域不熟悉、不了解，钻政策制度不完善的空子，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但无论骗术如何变化，都不会放弃利用高额回报作为诱惑。广大群众在面对这种“蛋糕”时一定要保持冷静的头脑，抛弃一夜暴富的幻想。

####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非法集资案。**

2014 年 10 月份，被告人李某成立了某地区北沟头草莓种植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为李某，出资总额 15 万元。业务范围为：草莓种植，组织采购、供应本社成员草莓种植所需化肥、地膜，组织收购、销售本社成员所种植的草莓及相关产品。自 2014

年 12 月份开始，该草莓种植专业合作社在未取得资金互助许可证的情况下，超出业务范围，通过开会、喇叭宣传、口头宣传等形式公开向社会承诺存款利息高、无风险，吸收公众资金。截止案发时，该合作社共向社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3000 万余元，对外累计借贷 1500 万余元。

案例说明：农业项目相对来说回本周局长、回报率不高。利用农业专业合作社进行非法集资往往借着响应国家政策、发展现代农业生产的名义，编织各种谎言，并承诺“高息回报”，让不明真相的参与者一步步上当。绝大部分投资者为了追逐高额回报，轻信虚假宣传，最终落得血本无归的结局。因此投资者在面对与“农业”相关的投资时，应当理性投资，谨慎决策。

### **三、相关信息查询网站、APP**

#### **(一) 政府平台**

#####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APP 版可在各个应用商城搜索下载

##### 2、信用中国(陕西)

<http://www.sxcredit.gov.com>

#### **(二)企业、协会官方网站**

##### 1、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 2、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3、陕西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sxeec.com>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http://www.nafmii.org.cn>

### **(三)第三方资讯平台(参考)**

1、网贷之家 <https://www.wdzj.com>

2、网贷优选 <http://www.p2pux.com>

3、网贷天眼 <https://www.p2peye.com>

4、防骗大数据 微信号:FPData

5、银行信息港 <http://www.yinhang123.net>

---

抄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移动杨凌分公司、中国联通杨凌分公司；

杨凌示范区电信局。

---

杨凌示范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16日印发